#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公示版）

项目名称：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白茆塘北侧)。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 1709 平方米，1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70 米，岸线长度 120.3 米)，淘汰原有的 1 套输送设施，新增 1 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改建后码头配备各类设备 14 台/套(皮带输送机 6 台、电子计量料斗 1 台、行走输送及钢梁平台 1 套、行走小车 2 辆、提升机 1 台、控制系统 1 套、输送机外封 1 套、智能入库控制系统 1 套)以及其他设施 6 套(额定输出功率 14kW 岸电设施 1 套、扬尘在线监测仪 1 台、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1 套、喷淋抑尘设施 1 套、30 平方米防尘网 1 套、3.5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1 个)。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原环评中定员 1 人)，采用一班制 8 小时作业，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02 号，项目代码：2406-320572-89-02-183634)；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得到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初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中旬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下旬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入初

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不外排；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经装桶后委托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的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船舶尾气、普货装卸扬尘。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减少装卸扬尘；产生的普货装卸扬尘采用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进行抑尘控制，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码头装卸输送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60～65dB(A)；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防尘网、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利用，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5日获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089380213P001U)，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有效期为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完善后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码头设置3.5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桶、应急袋。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调查)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其运输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79%～9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白茆塘的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接管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监测浓度达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接收的含油废水已由公司与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签定《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污水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开具的《接管证明》书面材料。

3、废气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码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防尘网、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废防尘网收集后由自然人王琪收购利用(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定《一般固废外售协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签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蔡玮</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殷琪</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662334921</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5500</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G5532 货运港口</td></tr>
<tr><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2 月初</td><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5 月中旬</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文号</td><td>常高管环审〔2025〕2 号</td><td>审批时间</td><td>2025.1.16</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审批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8</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8</td><td>14%</td></tr>
<tr><td>设计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 1709 平方米，1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70m，岸线长度 120.3m），淘汰原有的 1 套输送设施，新增 1 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年输入普通货物 22 万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 1709 平方米，1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70m，岸线长度 120.3m），淘汰原有的 1 套输送设施，新增 1 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年输入普通货物 22 万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 |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 本项目于2024年6月6日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的备案证（常高管投备〔2024〕202号），环评报告表于2024年8月由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5年1月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号)。 |
| 验收调查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br>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br>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br>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br>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br>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br>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br>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r>9、《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08；<br>10、《关于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1.16；<br>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1。
<table>
<tr><th colspan="3">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th></tr>
<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调查范围</th></tr>
<tr><td>1</td><td>大气环境</td><td>厂界上下风向</td></tr>
<tr><td>2</td><td>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接管口</td></tr>
<tr><td>3</td><td>声环境</td><td>厂界四周</td></tr>
<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白茆塘（码头下游）</td></tr>
<tr><td>5</td><td>固废</td><td>废防尘网、生活垃圾</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2-2。
<table>
<tr><th colspan="4">表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th></tr>
<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施工期</th><th>营运期</th></tr>
<tr><td>1</td><td>大气环境</td><td>/</td><td>颗粒物</td></tr>
<tr><td>2</td><td>水环境</td><td>/</td><td>pH、COD、SS、氨氮、TN、TP</td></tr>
<tr><td>3</td><td>声环境</td><td>/</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td><td>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td></tr>
<tr><td>5</td><td>固废</td><td>/</td><td>废防尘网、生活垃圾</td></tr>
</table>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
<table>
<tr><th colspan="6">表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
<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水环境</td><td>白茆塘</td><td>南</td><td>相邻</td><td>/</td><td>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1m</td><td>四周</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南侧执行4a类标准)</td></tr>
<tr><td>土壤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td>西南</td><td>5600</td><td>52.65 $km^2$</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br>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br>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br>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br>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br>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
</td></tr>
</table>

| | |
|---|---|
| | 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br>（7）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br>（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table>
<tr><th>污染物</th><th>取样时间</th><th>限值</th><th>依据</th></tr>
<tr><td rowspan="3">$SO_2$</td><td>年均值</td><td>60μg/m$^3$</td><td rowspan="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r><td>一小时均值</td><td>500μg/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150μg /m$^3$</td></tr>
<tr><td rowspan="3">$NO_2$</td><td>年均值</td><td>40μg /m$^3$</td></tr>
<tr><td>一小时均值</td><td>20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80μg /m$^3$</td></tr>
<tr><td rowspan="3">$NO_x$</td><td>年均值</td><td>50μg /m$^3$</td></tr>
<tr><td>一小时均值</td><td>25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100μg /m$^3$</td></tr>
<tr><td rowspan="2">$PM_{10}$</td><td>年均值</td><td>7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150μg /m$^3$</td></tr>
<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均值</td><td>35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75μg /m$^3$</td></tr>
<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均值</td><td>4mg /m$^3$</td></tr>
<tr><td>1 小时均值</td><td>10mg /m$^3$</td></tr>
<tr><td rowspan="2">$O_3$-8h</td><td>日最大 8 小时均值</td><td>160μg /m$^3$</td></tr>
<tr><td>1 小时均值</td><td>200μg /m$^3$</td></tr>
<tr><td rowspan="2">TSP</td><td>年均值</td><td>200μg /m$^3$</td></tr>
<tr><td>24 小时均值</td><td>300μg /m$^3$</td></tr>
</table>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
<tr><th>项　　目</th><th>浓度限值（mg/L）</th><th>依　　据</th></tr>
<tr><td>pH</td><td>6~9</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td></tr>
<tr><td>COD</td><td>30</td></tr>
<tr><td>高锰酸盐指数</td><td>10</td></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NH_3$-N | 1.5 | |
| TP | 0.3 | |
| 石油类 | 0.5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 3 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紧邻的白茆塘属于内河航道，故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标准级别 | 昼间 | 执行标准区域 |
|---|---|---|
| 4a 类 | ≤70dB(A) | 南侧厂界 |
| 3 类 | ≤65dB(A) | 其余三侧厂界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标准来源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³ | |
| 颗粒物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白茆塘。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 指标 | 标准限值 | 单位 |
|---|---|---|---|---|---|
| 生活污水厂排口 |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 pH | 6~9 | 无量纲 |
| | | | COD | 500 | mg/L |
| | | | SS | 400 | mg/L |
| | | | 氨氮 | 30 | mg/L |

| | | | | | |
|---|---|---|---|---|---|
| | | | TN | 50 | mg/L |
| | | | TP | 5 | mg/L |
| 舱底含油废水厂排口 | 接收污水厂接管要求 | — | 石油类 |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 |
|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表 1 一级 A | pH | 6~9 | 无量纲 |
| | | | SS | 10 | mg/L |
|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表 2 | COD | 50 | mg/L |
| | | | 氨氮 | 4(6)* | mg/L |
| | | | TN | 12(15)* | mg/L |
| | | | TP | 0.5 | mg/L |
|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 | 石油类 |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该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3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20m±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紧邻的白茆塘属于内河航道，故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标准级别 | 昼间 | 执行标准区域 |
|---|---|---|
| 4 类 | ≤70dB(A) | 南侧厂界 |
| 3 类 | ≤65dB(A) | 其余三侧厂界 |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总量控制指标 | |
|---|---|

**表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排放量 | 本项目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全厂排放量 | 项目建成后排放增减量 |
|---|---|---|---|---|---|---|---|---|---|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生活污水 | | 水量 | 624/624 | 22 | 0 | 22/22 | 0 | 646/646 | +22/22 |
| | | COD | 0.312/0.0312 | 0.0110 | 0 | 0.0110/0.0011 | 0 | 0.323/0.0323 | +0.0110/0.0011 |
| | | SS | 0.25/0.0062 | 0.0088 | 0 | 0.0088/0.0002 | 0 | 0.2588/0.0064 | +0.0088/0.0002 |
| | | NH3-N | 0.025/0.0025 | 0.0007 | 0 | 0.0007/0.0001 | 0 | 0.0257/0.0026 | +0.0007/0.0001 |
| | | TN | 0.0437/0.0075 | 0.0011 | 0 | 0.0011/0.0003 | 0 | 0.0448/0.0078 | +0.0011/0.0003 |
| | | TP | 0.003/0.0003 | 0.0001 | 0 | 0.0001/0.00001 | 0 | 0.0031/0.00031 | +0.0001/0.00001 |
| 废气 | 有组织 | $SO_2$ | 0.735 | 0 | 0 | 0 | 0 | 0.735 | +0 |
| | | NOx | 3.93 | 0 | 0 | 0 | 0 | 3.93 | +0 |
| | | 颗粒物 | 0.918 | 0 | 0 | 0 | 0 | 0.918 | +0 |
| | | 苯并芘 | 0.000008 | 0 | 0 | 0 | 0 | 0.000008 | +0 |
| | | 沥青烟 | 0.036 | 0 | 0 | 0 | 0 | 0.036 | +0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8 | 0.9802 | 0.9018 | 0.0784 | -0.5 | 1.3784 | -0.4216 |
| | | 苯并芘 | 0.000005 | 0 | 0 | 0 | 0 | 0.000005 | +0 |
| | | 沥青烟 | 0.0225 | 0 | 0 | 0 | 0 | 0.0225 | +0 |
| 固废 | | 生活垃圾 | 0 | 0.275 | 0.275 | 0 | 0 | 0 | +0 |
| | | 一般固废 | 0 | 0.1t/10a | 0.1t/10a | 0 | 0 | 0 | +0 |
| | | 危险废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表 4 工程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td></tr>
<tr><td>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td><td>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如图所示：<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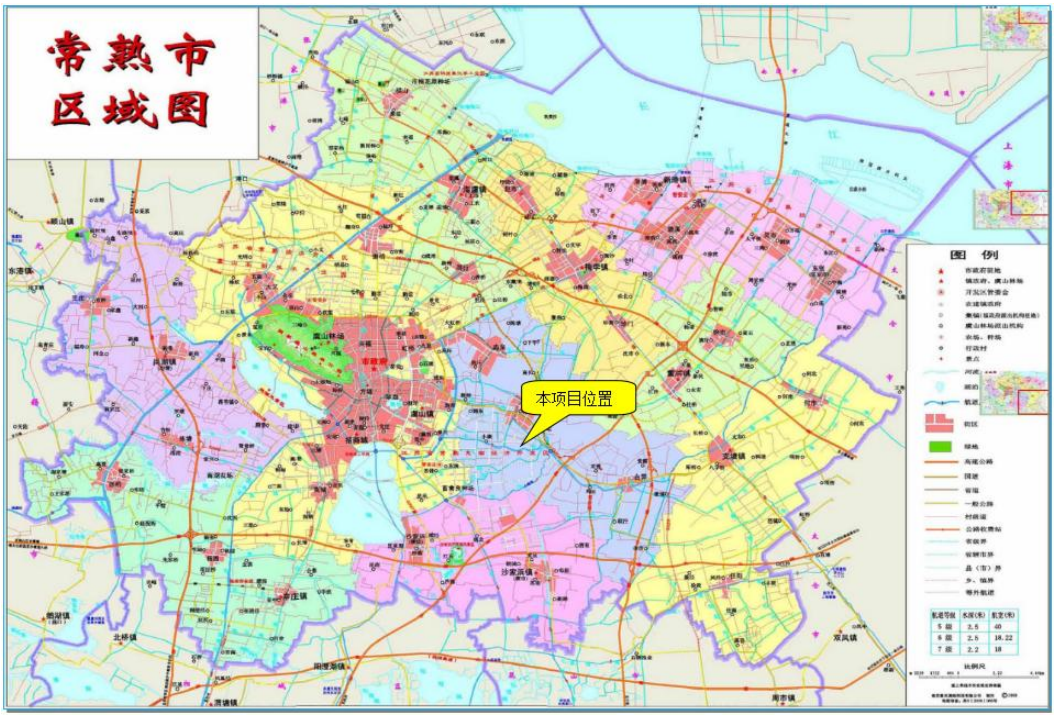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r>项目名称：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br>建设单位：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熙恒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常熟市蓝天洁净炭粉科技有限公司）<br>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项目南侧为白茆塘，东侧及北侧为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普洛斯常熟东南物流园。<br>建设性质：改建<br>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占比 14%。<br>占地面积：1709 平方米<br>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不新增职工，原有定员 1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td></tr>
</table>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 项目对照情况 |
|---|---|---|---|
| 1 | 性质 |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 不涉及 |
| 2 | 规模 |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 不涉及 |
| 3 | |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不涉及 |
| 4 | |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 不涉及 |
| 5 | |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 不涉及 |
| 6 | 地点 |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 不涉及 |
| 7 | |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 不涉及 |
| 8 | 生产工艺 |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 不涉及 |
| 9 | |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 不涉及 |
| 10 | |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 不涉及 |
| 11 | 环境保护措施 |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不涉及 |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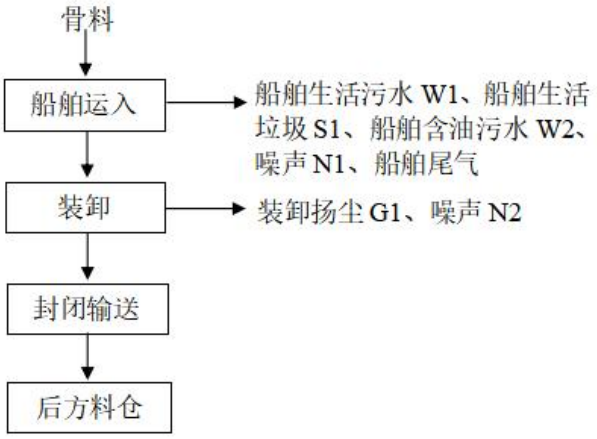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本项目通过船舶将骨料运入码头，然后采用固定式起重机将骨料装卸到料斗中，经过封闭式输送设施将骨料传送进后方陆地现有封闭料仓中贮存。

注：封闭料仓的建设内容已包括在《常熟市蓝天洁净炭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中，其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第 20898 号）。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码头占地 1709 平方米，位于白茆塘边，占用岸线 120.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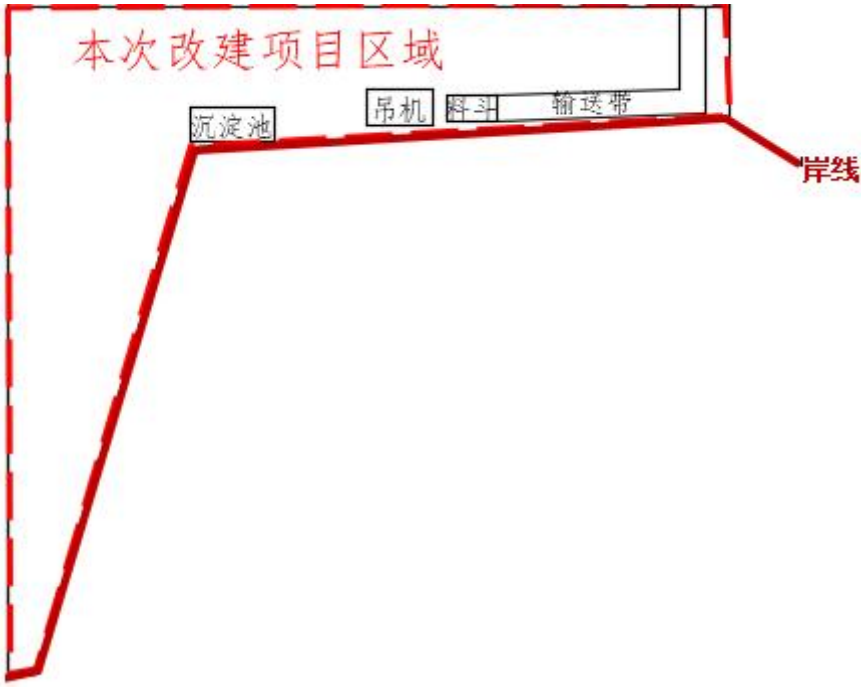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无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弃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无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5、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南侧白茆塘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

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白茆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白茆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评审批意见**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 1709 平方米，1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70m，岸线长度 120.3m)，淘汰原有的 1 套输送设施，新增 1 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年输入普通货物 22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以及苏州开创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开创常〔2024〕075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经泵抽入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内，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排水泵抽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内，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阶段 \ 项目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施工期 | 生态影响 | / | / | / |
| | 污染影响 | / | / | / |
| 运行期 | 生态影响 | / | / | / |
| | 污染影响 | 1、废气<br>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br>本项目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br>2、废水 | 1、废气<br>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br>本项目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br>2、废水 |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生活污水满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码头四周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固废实现“零”排放。 |

| | | | | |
|---|---|---|---|---|
|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br>3、噪声<br>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br>4、固废<br>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br>3、噪声<br>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br>4、固废<br>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td></tr>
<tr><td>社会影响</td><td>/</td></tr>
<tr><td rowspan="2">运行期</td><td>生态影响</td><td>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南侧白茆塘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br>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沿白茆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白茆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废气<br>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br>本项目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br>2、废水<br>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td></tr>
</table>

| | | |
|---|---|---|
| | | 3、噪声<br>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br>4、固废<br>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
| | 社会影响 | /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项目 | 监测时间<br>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分析 |
|---|---|---|---|---|
| 生态 | 2025.05.29~<br>2025.05.30<br>地表水<br>2天2次 | 码头下游 |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 验收监测期间，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
| 水 | 2025.05.29~<br>2025.05.30<br>生活污水<br>2天4次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pH、COD、SS、氨氮、TN、TP | 验收监测期间，pH、COD、SS、氨氮、TN、TP满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 气 | 2025.05.29~<br>2025.05.30<br>无组织废气<br>2天3次 | 码头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颗粒物 |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声 | 2025.05.29~<br>2025.05.30<br>厂界四周<br>2天昼间1次 | 东、南、西、北厂界 | 噪声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
| 电磁、振动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表 8-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 **采样地点** | **白茆塘（码头下游）** | | | | | |
|---|---|---|---|---|---|---|
| 监测项目 | pH | 高锰酸盐指数 | COD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 2025.05.29 | 8.2 | 2.7 | 9 | 0.030 | 0.05 | 0.02 |
| | 7.9 | 3.2 | 11 | 0.027 | 0.07 | 0.03 |
| 2025.05.30 | 8.0 | 2.2 | 9 | 0.044 | 0.07 | 0.04 |
| | 8.3 | 2.6 | 11 | 0.044 | 0.11 | 0.04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 6~9 | 10 | 30 | 1.5 | 0.3 | 0.5 |
| 评价 | 达标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 采样地点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 | | | |
|---|---|---|---|---|---|---|
| 监测项目 | pH | COD | SS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2025.05.29 | 6.9 | 156 | 30 | 10.5 | 1.37 | 14.4 |
| | 7.0 | 167 | 38 | 10.3 | 2.14 | 15.2 |
| | 6.9 | 275 | 42 | 7.16 | 0.84 | 8.88 |
| | 7.0 | 137 | 20 | 7.24 | 1.13 | 8.98 |
| 2025.05.30 | 7.3 | 262 | 60 | 24.9 | 4.28 | 46.5 |
| | 7.0 | 250 | 28 | 15.8 | 4.18 | 25.8 |
| | 6.9 | 200 | 41 | 9.38 | 1.90 | 14.8 |
| | 7.1 | 113 | 27 | 12.7 | 1.57 | 19.7 |
| 污水厂接管标准 | 6~9 | 500 | 400 | 30 | 5 | 50 |
| 评价 | 达标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pH、COD、SS、氨氮、TN、TP 满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检测结果（mg/m³） | | |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 标准限值(mg/m³) | 评价结论 |
|---|---|---|---|---|---|---|---|---|
| | | | 1 | 2 | 3 | | | |
| 颗粒物 | 2025.05.29 | 上风向 G1 | 0.200 | 0.210 | 0.187 | / | 0.5 | / |
| | | 下风向 G2 | 0.294 | 0.219 | 0.339 | 0.339 | | 达标 |
| | | 下风向 G3 | 0.281 | 0.263 | 0.209 | | | |
| | | 下风向 G4 | 0.298 | 0.266 | 0.237 | | | |
| | 2025.05.30 | 上风向 G1 | 0.200 | 0.225 | 0.209 | / | 0.5 | / |
| | | 下风向 G2 | 0.261 | 0.306 | 0.350 | 0.351 | | 达标 |
| | | 下风向 G3 | 0.229 | 0.250 | 0.320 | | | |
| | | 下风向 G4 | 0.292 | 0.341 | 0.351 | | | |
| 气象参数 | 2025 年 5 月 29 日，晴，风向：南，风速：2.7m/s。<br>2025 年 5 月 30 日，晴，风向：南，风速：2.5m/s。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 测点 | 检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单位：dB（A）） | | 标准限值（单位：dB（A）） | 评价 |
|---|---|---|---|---|---|
| | | 2025.05.29 | 2025.05.30 | | |
| Z1 | 东厂界外 1m | 63.3 | 63.3 | 65 | 达标 |
| Z2 | 南厂界外 1m | 63.9 | 63.1 | 70 | 达标 |
| Z3 | 西厂界外 1m | 61.8 | 60.8 | 65 | 达标 |
| Z4 | 北厂界外 1m | 62.6 | 62.6 | 65 | 达标 |
| 气象参数 | 2025 年 5 月 29 日，昼间：晴，风速 2.5m/s。<br>2025 年 5 月 30 日，昼间：晴，风速 2.5m/s。 | | | | |
| 监测工况 | 正常生产 | | |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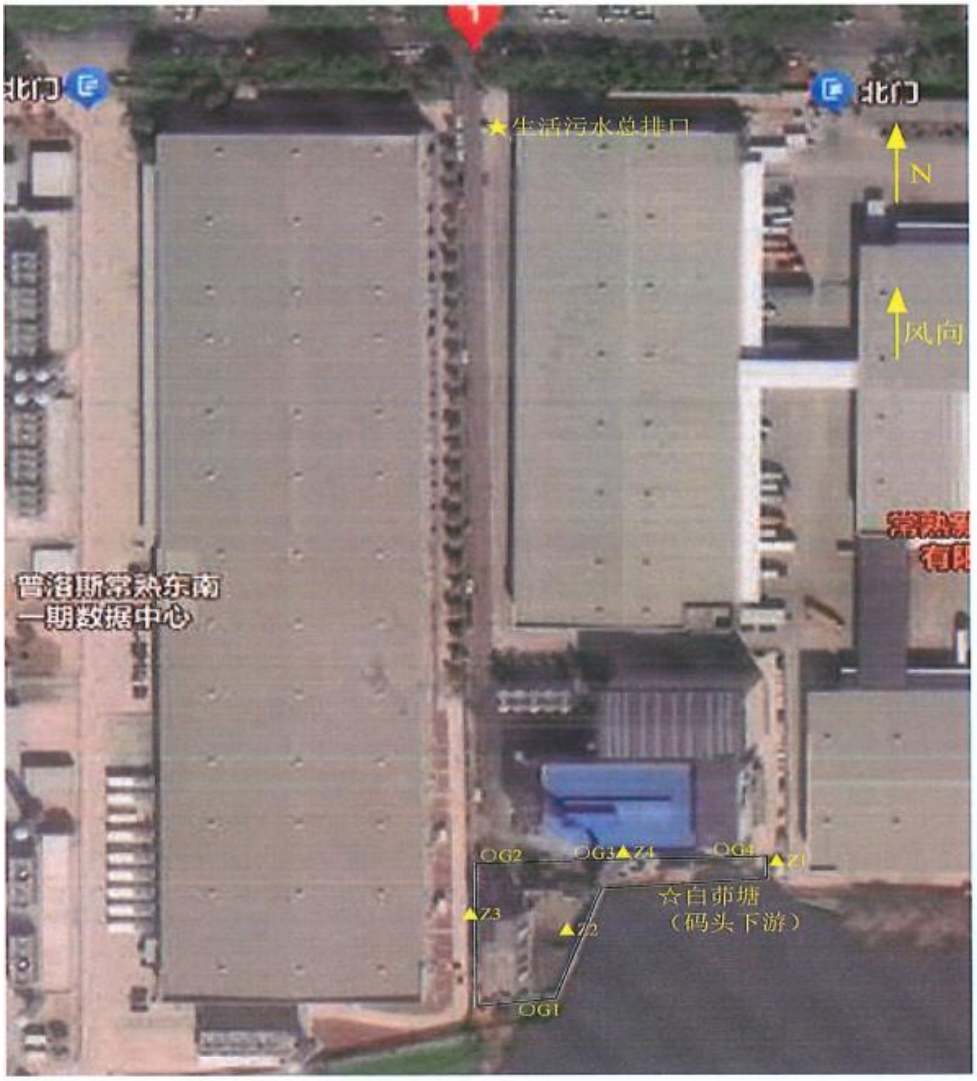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
地表水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 类型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颗粒物 | 1 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pH、COD、SS、氨氮、TN、TP | 1 次/年 |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 厂界噪声 | 厂界外 1 米 | 等效声级（昼间）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均有考虑环保因素，并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建设单位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 号)。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的备案证（常高管投备〔2024〕202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由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 号)。

本项目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 1709 平方米，1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70m，岸线长度 120.3m），淘汰原有的 1 套输送设施，新增 1 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年输入普通货物 22 万吨。目前，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无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码头下游地表水中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3.1 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3.2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3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固废实现“零”排放。

**3.5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游白茆塘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10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11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13 应急预案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管环审（2025）2号

## 关于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 1709 平方米，1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70m，岸线长度 120.3m），淘汰原有的 1 套输送设施，新增 1 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年输入普通货物 22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20503532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以及苏州开创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

估意见（苏开创常〔2024〕075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面冲洗和喷淋抑尘；船舶含油污水经泵抽入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内，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排水泵抽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内，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采取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控制装卸扬尘，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路面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

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

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6日

（项目代码：2406-320572-89-02-183634）

抄 送：

2025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3092604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89380213P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5日

住　　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09 月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常熟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有偿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厨余垃圾按【120 升】餐厨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3600】元，其他垃圾按【240 升】其他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4500】元。

二、服务期限为【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三、服务地址：【澎湖路 9 号】。

四、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收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甲方收运厨余垃圾【1】桶和其他垃圾【2】桶，每日【一】次。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收运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26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圆整）。

六、其他约定

甲方应当按照《常熟市城乡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乙方可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甲方垃圾。

七、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运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在本协议签

订后,由乙方开具上半年度服务费发票(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包含税额)，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上半年度收运服务费，乙方于2026年4月底开具下半年度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下半年度收运服务费。

八、在收运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垃圾桶属于甲方财产，由甲方自行管理、使用，非收运期间因垃圾桶的使用、管理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付款义务，或违反第六条造成乙方拒收且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十一、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方应予赔偿的损失均包括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审计费、拍卖费等）

十二、本条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通讯地址、通讯联系人和用于通信的联系电话，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变更。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确认的有效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任何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未书面通知另一方导致不能送达的，自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

甲方：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

通讯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12-69219152

税号：91320581089380213P

银行账号：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营业部

75270122000302332

乙方：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黄浦江路 280 号

通讯联系人：范梦佳

联系电话：18662642916

税号：91320581MA1ME7RKXX

银行账号：农行东南开发区支行 10522101040016201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范梦佳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4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接管证明

常熟市蓝天洁净炭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 3 号，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附件 5 房产证

苏（ 2023 ）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30151 号

| | |
|---|---|
| 权利人 | 熙恒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581 043028 GB00014 F9999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宗地面积11038.00㎡/房屋建筑面积5199.79㎡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6月07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br>建筑面积:2730.01㎡ 房屋总层数:4层<br>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br>建筑面积:1521.25㎡ 房屋总层数:5层<br>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br>建筑面积:948.53㎡ 房屋总层数:1层<br><br>登记日期：2023年01月04日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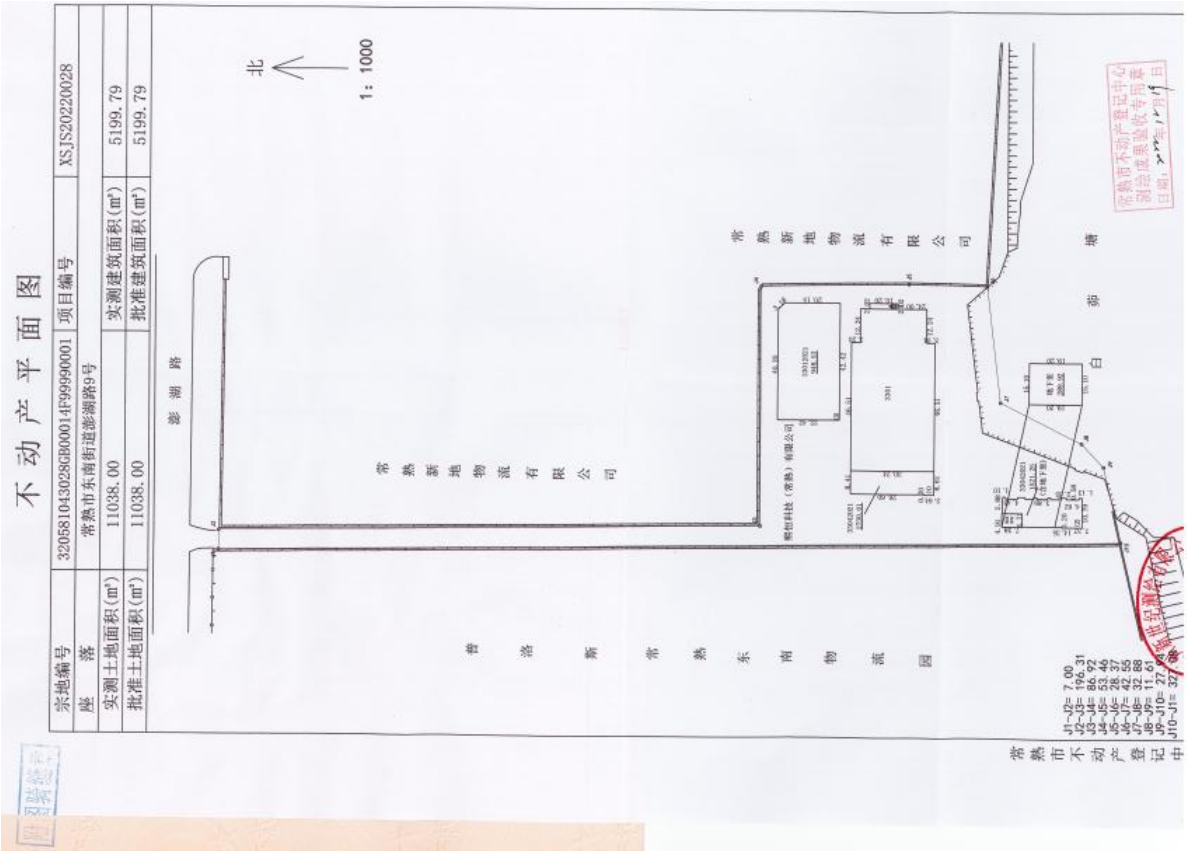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201012340032

ZHONGZHISHENG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ZS25060084

委托单位：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水、地表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通讯地址 |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 | | |
| 联系人 | 殷琪 | 联系电话 | 18662334921 |
| 检测单位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采样日期 | 2025.05.29-2025.05.30 | 采样人员 | 浦文磊、徐嘉琪、俞进杰、施敏涵 |
| 检测日期 | 2025.05.29-2025.06.03 | 检测人员 | 闾莉、吴叶、蔡敏杰等 |
| 检测目的 | 受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地表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 | |
| 检测内容 |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r>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br>无组织废气：颗粒物<br>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 | |
| 检测依据 | 见附件 1。 | | |
| 检测仪器 | 见附件 2。 | | |
| 检测结论 |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1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图 2。<br>（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 | |

编 制：钱溆娟

审 核：

签 发：（授权人签字）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表 1：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 采样地点 | | 生活污水总排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样品编号 | | YT2505002-001 | YT2505002-002 | YT2505002-003 | YT2505002-004 | 均值或范围 | 污水厂接管标准 |
| 采样时间 | | 09:07 | 11:07 | 13:07 | 15:07 | | |
| 样品状态 |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 |
| 2025.05.29 | pH 值 | 6.9 | 7.0 | 6.9 | 7.0 | 6.9~7.0 | 6~9 |
| | 化学需氧量 | 156 | 167 | 275 | 137 | 184 | 500 |
| | 悬浮物 | 30 | 38 | 42 | 20 | 32 | 400 |
| | 氨氮 | 10.5 | 10.3 | 7.16 | 7.24 | 8.80 | 30 |
| | 总磷 | 1.37 | 2.14 | 0.84 | 1.13 | 1.37 | 5 |
| | 总氮 | 14.4 | 15.2 | 8.88 | 8.98 | 11.9 | 50 |
| 备注 |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 | | | |

表 2：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30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 采样地点 | | 生活污水总排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样品编号 | | YT2505002-023 | YT2505002-024 | YT2505002-025 | YT2505002-026 | 均值或范围 | 污水厂接管标准 |
| 采样时间 | | 08:41 | 10:41 | 12:41 | 15:28 | | |
| 样品状态 |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 |
| 2025.05.30 | pH 值 | 7.3 | 7.0 | 6.9 | 7.1 | 6.9~7.3 | 6~9 |
| | 化学需氧量 | 262 | 250 | 200 | 113 | 206 | 500 |
| | 悬浮物 | 60 | 28 | 41 | 27 | 39 | 400 |
| | 氨氮 | 24.9 | 15.8 | 9.38 | 12.7 | 15.7 | 30 |
| | 总磷 | 4.28 | 4.18 | 1.90 | 1.57 | 2.98 | 5 |
| | 总氮 | 46.5 | 25.8 | 14.8 | 19.7 | 26.7 | 50 |
| 备注 |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 | | | | |

表3：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05.29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 采样地点 | | 白荫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 | |
|---|---|---|---|---|
| 样品编号 | | YT2505002-007 | YT2505002-00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限值 |
| 采样时间 | | 09:18 | 13:18 | |
| 样品状态 | | 微黄微浊微弱<br>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br>无油膜 | |
| 2025.05.29 | pH 值 | 8.2 | 7.9 | 6–9 |
| | 高锰酸盐指数 | 2.7 | 3.2 | 10 |
| | 化学需氧量 | 9 | 11 | 30 |
| | 氨氮 | 0.030 | 0.027 | 1.5 |
| | 总磷 | 0.05 | 0.07 | 0.3 |
| | 石油类 | 0.02 | 0.03 | 0.5 |
| 备注 |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 |

表4：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05.30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 采样地点 | | 白茆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 | |
|---|---|---|---|---|
| 样品编号 | | YT2505002-029 | YT2505002-0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限值 |
| 采样时间 | | 08:47 | 15:33 | |
| 样品状态 |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 |
| 2025.05.30 | pH 值 | 8.0 | 8.3 | 6~9 |
| | 高锰酸盐指数 | 2.2 | 2.6 | 10 |
| | 化学需氧量 | 9 | 11 | 30 |
| | 氨氮 | 0.044 | 0.044 | 1.5 |
| | 总磷 | 0.07 | 0.11 | 0.3 |
| | 石油类 | 0.04 | 0.04 | 0.5 |
| 备注 |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 | |

表 5：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值(mg/m³)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下风向最大值 | |
| （厂界）颗粒物 | $G_1$ 上风向 | 0.200 | 0.210 | 0.187 | / | 0.5mg/m³ |
| | $G_2$ 下风向 | 0.294 | 0.219 | 0.339 | 0.339 | |
| | $G_3$ 下风向 | 0.281 | 0.263 | 0.209 | | |
| | $G_4$ 下风向 | 0.298 | 0.266 | 0.237 | | |
| 备注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 | | | |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 气温（℃） | 湿度（%） | 气压（kPa） | 风速（m/s） | 风向 | 天气情况 |
|---|---|---|---|---|---|---|---|---|
| 颗粒物 | 2025.05.29 | 第一次 | 24.9 | 56.1 | 101.5 | 2.7 | 南 | 晴 |
| | | 第二次 | 26.2 | 52.1 | 101.5 | 2.7 | | |
| | | 第三次 | 26.9 | 47.7 | 101.4 | 2.7 | | |

表 7：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值(mg/m³)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下风向最大值 | |
| （厂界）颗粒物 | $G_1$ 上风向 | 0.200 | 0.225 | 0.209 | / | 0.5mg/m³ |
| | $G_2$ 下风向 | 0.261 | 0.306 | 0.350 | 0.351 | |
| | $G_3$ 下风向 | 0.229 | 0.250 | 0.320 | | |
| | $G_4$ 下风向 | 0.292 | 0.341 | 0.351 | | |
| 备注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 | | | | |

表 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 气温（℃） | 湿度（%） | 气压（kPa） | 风速（m/s） | 风向 | 天气情况 |
|---|---|---|---|---|---|---|---|---|
| 颗粒物 | 2025.05.30 | 第一次 | 23.1 | 57.7 | 101.7 | 2.5 | 南 | 晴 |
| | | 第二次 | 24.4 | 51.1 | 101.5 | 2.5 | | |
| | | 第三次 | 25.7 | 48.2 | 101.5 | 2.5 | | |

表 9：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9 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及编号</td><td colspan="3">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br>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br>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td></tr>
<tr><td rowspan="2">声级计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3">测点编号</td><td rowspan="3">测点位置</td><td colspan="3">检测日期：2025.05.29</td></tr>
<tr><td colspan="3">昼间</td></tr>
<tr><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br>dB（A）</td><td>排放限值</td></tr>
<tr><td>Z1</td><td>东厂界外<br>1 米</td><td>10:44</td><td>63.3</td><td>65</td></tr>
<tr><td>Z2</td><td>南侧堆料<br>处</td><td>10:56</td><td>63.9</td><td>70</td></tr>
<tr><td>Z3</td><td>西厂界外<br>1 米</td><td>11:08</td><td>61.8</td><td>65</td></tr>
<tr><td>Z4</td><td>北厂界外<br>1 米</td><td>11:20</td><td>62.6</td><td>65</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Z1、Z3、Z4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Z2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br>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td></tr>
</table>

表 10：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30 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及编号</td><td colspan="3">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br>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br>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td></tr>
<tr><td rowspan="2">声级计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3">测点编号</td><td rowspan="3">测点位置</td><td colspan="3">检测日期：2025.05.30</td></tr>
<tr><td colspan="3">昼间</td></tr>
<tr><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br>dB（A）</td><td>排放限值</td></tr>
<tr><td>Z1</td><td>东厂界外<br>1 米</td><td>09:19</td><td>63.3</td><td>65</td></tr>
<tr><td>Z2</td><td>南侧堆料<br>处</td><td>09:42</td><td>63.1</td><td>70</td></tr>
<tr><td>Z3</td><td>西厂界外<br>1 米</td><td>09:31</td><td>60.8</td><td>65</td></tr>
<tr><td>Z4</td><td>北厂界外<br>1 米</td><td>09:54</td><td>62.6</td><td>65</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Z1、Z3、Z4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Z2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br>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td></tr>
</table>

图 1：2025.05.29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地表水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2：2025.05.30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地表水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 分析项目 | 检测标准 |
| --- | --- |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盐法 GB/T 11892-1989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 | 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 --- | --- | --- |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 zzs-003 | 2025.08.05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 zzs-010 | 2026.04.14 |
| 万分之一天平 | 岛津 ATX224 | zzs-054 | 2025.08.05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752 型 | zzs-059 | 2025.08.05 |
| 空盒气压表 | DYM3 | zzs-092 | 2025.10.30 |
| 温湿度仪 | TES-1360A | zzs-094 | 2025.10.22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zzs-098 | 2025.11.05 |
| 声校准器 | AWA6021A | zzs-100 | 2025.11.07 |
| 便携式 pH 计 | pH100A | zzs-212 | 2026.01.22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 MH1205 型 | zzs-235 | 2026.01.21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 MH1205 型 | zzs-236 | 2026.01.21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 MH1205 型 | zzs-237 | 2026.01.21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 MH1205 型 | zzs-238 | 2026.01.21 |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 FYF-1 | zzs-242 | 2026.01.23 |
| 电子综合校准仪 | YLB-4630 | zzs-310 | 2026.01.01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 示值偏差 dB(A) | 备注 |
|---|---|---|---|---|
| 2025.05.29 | 93.8 | 93.8 | 0.0 |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
| 2025.05.30 | 93.8 | 93.8 | 0.0 | |

附件7 工况表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琪 电话 18662334921

| 主要产品名称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1.骨料 | | 22 万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生产天数 | 300 | 年生产时间（h） | 2400 |
|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 | | |
| 名称 | | 年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量 | | 用电量 | |

| 日期 | 产品名称 | 产量 | 负荷（%） |
|---|---|---|---|
| 2025.5.29 | 1.骨料 | 660 t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5.30 | 1.骨料 | 580 t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人员：[illegible] 厂方人员：[illegible] （盖章）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089380213P001U

单位名称: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莫吕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9380213P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25日至2030年09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9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9月24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390.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1709平方米，1个50吨级泊位（泊位长度70m，岸线长度120.3m），淘汰原有的1套输送设施，新增1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年输入普通货物22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1709平方米，1个50吨级泊位（泊位长度70m，岸线长度120.3m），淘汰原有的1套输送设施，新增1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年输入普通货物22万吨。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殷琪

联系电话：18662334921

通讯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9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2-83818585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e)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附件：意见表

江苏中之盛<<公正性说明>>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10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 合同编号 | 部门代码 | 年 份 | 分 类 | 流水号 |
| --- | --- | --- | --- | --- |
| | Y-20 | 2015 | B | 9119 |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 目 录

总则 ..... 3
1. 双方声明 .....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 4
3. 费用 .....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
6. 违约 ..... 5
7. 双方代表 .....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 6
9. 争议与仲裁 ..... 7
10. 其他条款 ..... 7

甲方：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澎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莫吕群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相关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油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污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1.1.4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服务工作。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服务工作。

## 2. 工作期限及内容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工作内容：现场评核服务和含油污水处置服务；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终。

## 3. 费用

3.1 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应服务费，其中现场评核服务费用 1000 元/年，含油污水处置费用 1000 元/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污水转运费用、含油污水处理费用，每次转运量不得超过 2t）。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服务费用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污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污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污水倾倒口和含油污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污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污水不外溢。

3) 含油污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污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污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4.9 甲方负责含油污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污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负责含油污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污水的运输工作。

3）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污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4）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污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5）乙方做好含油污水的接收工作。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污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污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污水量。

5.4 乙方需完成评核服务，做好长江干线污染物平台流程闭环工作。

5.5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服务费用的 20%。

##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服务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证书编号：(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182)号

公司名称：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玮

办公地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澎湖路 9 号

经营地域：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码头 1#泊位

主要设备设施：固定式起重机 1 台

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机关：2024 年 3 月 14 日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件12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中亿丰源州）环境科技

乙方：金强

一、废品类别：废防尘网

二、废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价格进行上下浮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工作期间要保证厂区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不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秩序；

2、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工厂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夹带其他非收购物品，如果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

1、按次结算。

2、协议签订后库区的一般固废均由乙方收购，期间价格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协商不妥，双方可取消合作关系。

五、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1.1

乙方签字（盖章）：金强

日期：2025.1.1

附件 13 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ZZS-E-2025-013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3.03

签订地点：常熟市

有效期限：2025.03.03-2026.03.02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2）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2）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常熟市澎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殷琪

通讯地址：常熟市澎湖路9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 话：18662334921 传 真：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奥特莱斯A3幢202

法定代表人：薛松

项目联系人：窦维买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奥特莱斯A3幢202

收款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2 9000 1020 468531

开户银行：常熟农商行兴隆支行

电 话：18018166266 传 真：0512-83818585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突发环境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内容如下：

1）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 应急物资调查评价报告

3）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4） 预审编制说明

5） 专家评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和成立项目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积极配合。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真是的企业文件资料。

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进行咨询，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委派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和实施相关服务项目的验收。

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效资料和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及时归还，严守甲方机密。

5. 承诺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2.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余款报告交付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票据（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作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突发环境应急救援预案，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工程师对接看现场，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因甲方原因对乙方提出的整改项或报告编制过程不配合，造成评审不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的联络和沟通；

2. 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

3. 协助乙方服务人员完成项目任务；

4. 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乙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代　表(签字)： | 代　表(签字)： |
| 日　期： | 日　期：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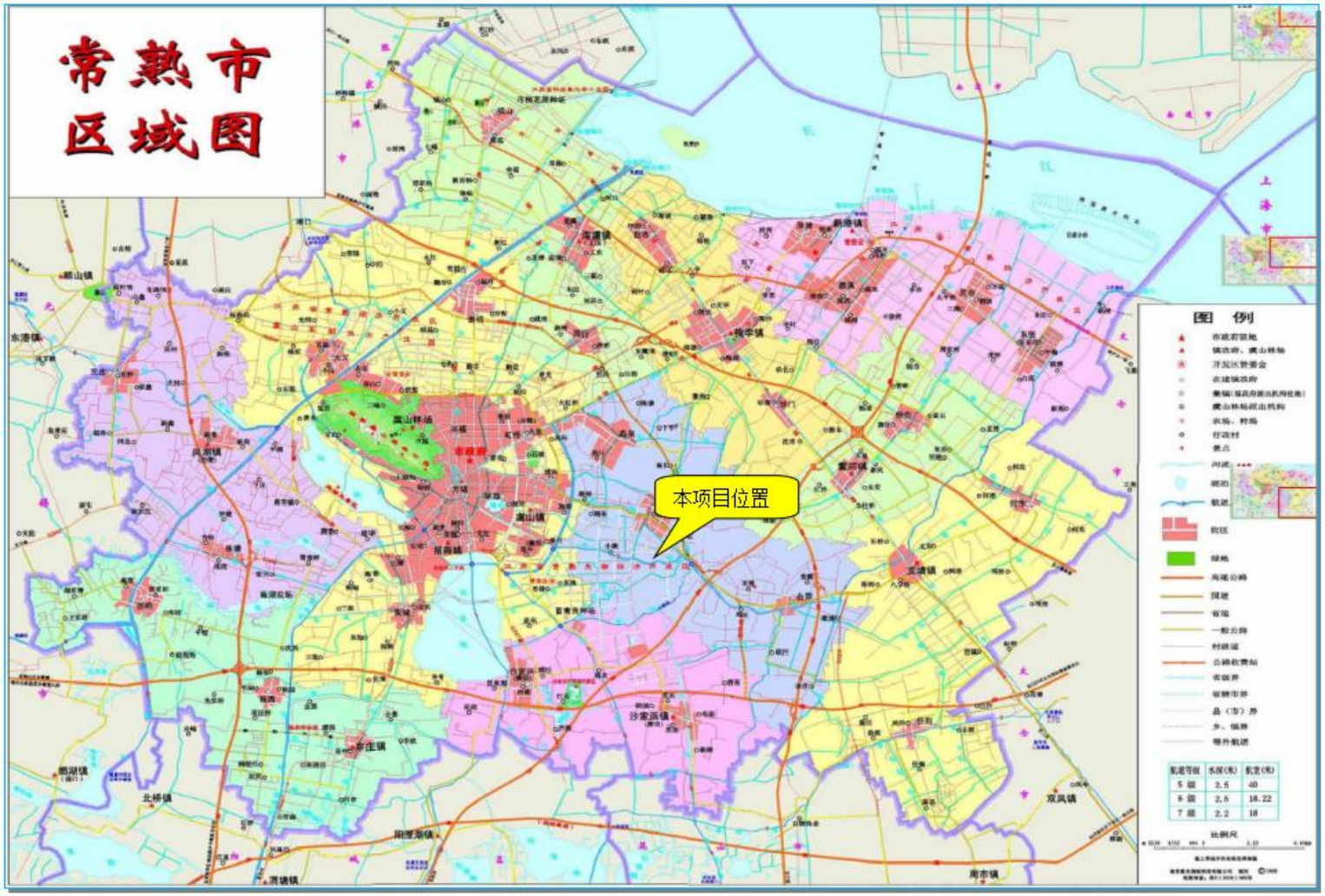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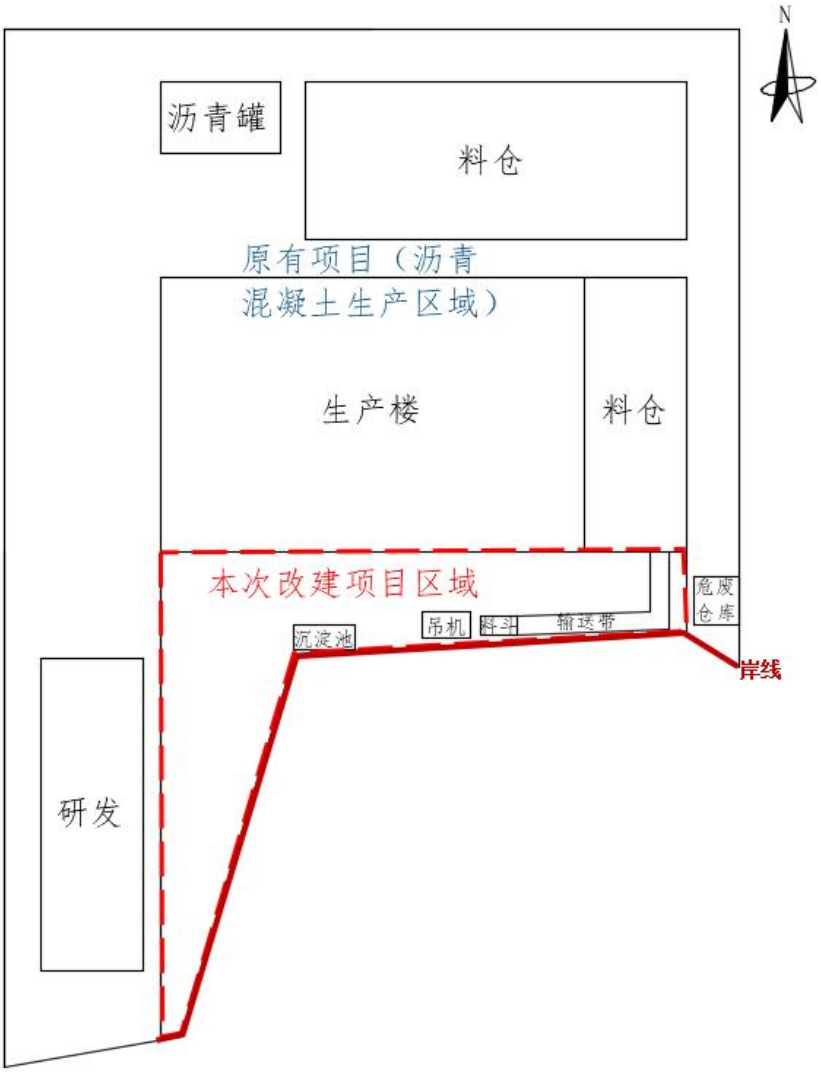
N
沥青罐
料仓
原有项目（沥青
混凝土生产区域）
生产楼
料仓
本次改建项目区域
危废
仓库
吊机
料斗
输送带
沉淀池
岸线
研发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9 号(白茆塘北侧)，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度 50 分 8.059 秒，北纬 31 度 36 分 47.696 秒。

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规　模：运入骨料 22 万吨/年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 1709 平方米，1 个 5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70 米，岸线长度 120.3 米)，淘汰原有的 1 套输送设施，新增 1 套智能化输送设施等设备；改建后码头配备各类设备 14 台/套(皮带输送机 6 台、电子计量料斗 1 台、行走输送及钢梁平台 1 套、行走小车 2 辆、提升机 1 台、控制系统 1 套、输送机外封 1 套、智能入库控制系统 1 套)以及其他设施 6 套(额定输出功率 14kW 岸电设施 1 套、扬尘在线监测仪 1 台、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1 套、喷淋抑尘设施 1 套、30 平方米防尘网 1 套、3.5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1 个)。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原环评中定员 1 人)，采用一班制 8 小时作业，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400 小时。

(二)改建项目立项、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立项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02 号，项目代码：2406-320572-89-02-18363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得到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初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中旬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下旬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编号为 ZZS25060084 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以及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自行编制了《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28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区域(东经 120 度 50 分 8.059 秒，北纬 31 度 36 分 47.696 秒)。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验收项目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该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中

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为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不外排；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经装桶后委托由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指定的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二)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船舶尾气、普货装卸扬尘。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采取封闭式输送设施输送骨料，减少装卸扬尘；产生的普货装卸扬尘采用包围式挡板+水喷淋+防尘网进行抑尘控制，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码头装卸输送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60～65dB(A)；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防尘网、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废防尘网收集后外售利用，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该项目以码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5日获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089380213P001U)，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有效期为2025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完善后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码头设置 3.5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桶、应急袋。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调查)结果**

(一)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在该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调查)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其运输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79%～9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白茆塘的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接管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监测浓度达到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接收的含油废水已由公司与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签定《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油污水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开具的《接管证明》书面材料。

3.废气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码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1.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防尘网、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废防尘网收集后由自然人王琪收购利用(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定《一般固废外售协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公司陆域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签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2.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390.html，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相关意见。

**五、验收结论**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2 号)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码头边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边界噪声的监测。

(二) 强化码头作业现场管理，完善喷淋、洒水等抑尘设施的运行管理。

(三) 做好运输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接收的衔接工作；切实落实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回用的工程措施。

(四)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尽快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2025.10.30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illegible]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人 | 15850001086 |
| 赵[illegible]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安环主管 | 18621140920 |
| [illegible]业 | 苏州中[illegible]科技 | 总工 | 13913164190 |
| 张[illegible] | 苏州[illegible]环保科技 | 高工 | 13706131377 |
| 顾[illegible] | 江苏中[illegible]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57505703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5年5月，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2025年10月由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设备优化提升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